

有一种爱，超越血缘

走进“寄养家庭”，感受别样亲情。孤残儿童需要关爱，希望您能伸出援手



□见习记者 赵夏楠 记者 徐翔/文 张光辉/图

本月初，在香港主流梦工场慈善基金会和市儿童福利院共同举办的“家庭同乐日”活动上，212名孤残儿童和自己的“父母”一起度过了难忘的时光。“妈妈，您辛苦了”、“我爱妈妈”……当听到孩子们用稚嫩的语言表达自己的情感时，许多“寄养妈妈”含着热泪幸福地笑了。

近日，我们走进“寄养家庭”，记录了“寄养妈妈”与“儿女”之间的感人故事。



张爱香给寄养在她家的孩子讲故事。

1 59岁“寄养妈妈”，7年代养4个孩子

今年59岁的张爱香是瀍河回族区北窑村第一位“寄养妈妈”，现在寄养在她家的党易英、党建华是她接收的第三批孤残儿童。

1999年至2004年，张爱香在市儿童福利院当临时工，主要负责婴儿的护理工作。每天的朝夕相处让张爱香对这些孩子产生了一种特殊的感情。在得知市儿童福利院要为轻、中度残疾儿童寻找“寄养家庭”后，张爱香主动申请，当起了“寄养妈妈”。2004年7月9日，两个孤残儿童党国正、党易丹来到她家，让她和丈夫多了一双“儿女”。3岁的男孩党国正是一名唇腭裂患儿，15个月大的女孩党易丹患有脑瘫并伴有癫痫，病情相对较重。

那时，张爱香的儿子已经参加工作，丈夫也在上班。她辞去了在儿童福利院护理婴儿的工作，把自己的全部精力用到了照顾两个孩子的身上。

从儿童福利院来到一个陌生的环境，党国正显得很拘谨。他每天坐在小板凳上一动也不动，有时会坐一整天。为了让党国正尽快适应新环境，张爱香每天都带着小国正与邻居家的

小朋友一起玩耍，让他与普通孩子接触。慢慢地，小国正适应了环境，性格也变活泼了。后来，小国正成了附近远近闻名的“活宝”，大家都很喜欢他。

当时，最让张爱香担心的是党易丹。丹丹的癫痫病很严重，最厉害时，一天能犯20多次，有时10分钟就能犯两三次病。犯病时，丹丹浑身僵硬，牙关紧咬。每当丹丹犯病，张爱香就按压孩子的人中穴帮她缓解。晚上，由于害怕丹丹出现意外，张爱香几乎没有睡着过。

脑瘫患儿普遍存在咀嚼，吞咽困难的情况，丹丹也不例外。张爱香每天都要喂丹丹五六顿饭，为了方便丹丹咀嚼，她先把饭菜放在嘴里嚼烂后再喂给孩子。

2004年11月的一天傍晚，丹丹又犯病了。张爱香把所有的方法都用过了，丹丹仍不停地抽搐着，呼吸越来越弱……张爱香突然想起她在儿童福利院当护理员时学过人工呼吸，于是立刻上前用手掰孩子的嘴，可是丹丹的牙齿咬得很紧，她用尽全身力气也只能掰开一条小缝儿。张爱香索性将

一根手指塞进丹丹嘴里。瞬间，钻心的疼传遍了张爱香的全身，她强忍着把孩子的嘴慢慢掰开，做起了人工呼吸。十几分钟后，丹丹长出了一口气，慢慢恢复了正常。此时，满头大汗的张爱香才看到手指被咬出了一排深深的牙印……

2005年年初，由于病情进一步加剧，丹丹被送回了儿童福利院。张爱香每次去时，都会给丹丹买点儿好吃的。

2005年春，张爱香去儿童福利院办事，她特意在楼下买了丹丹最爱吃的包子。想到丹丹见到自己后那灿烂的笑容，张爱香小跑着上了楼。当她拎着包子来到丹丹所住的房间后，看到原本丹丹睡的床上却躺着另外一个孩子。这时，护理员走过来小声告诉她，几天前，丹丹因病离开了人世。

听到此话，张爱香的脸上立刻没有了表情。她走到丹丹的床边，仔细地看了看，转身离开。“丹丹……”来到卫生间，张爱香再也忍不住了，掩面痛哭起来。

7年来，先后共有4个孩子分三批到张爱香家寄养，她把每个孩子都视为己出。

2

有“寄养妈妈”的孩子，同样是块宝

当我们走进北窑村60岁的“寄养妈妈”郭玉卿家时，她正在给10岁的“儿子”党建国把尿。由于是重度脑瘫儿，党建国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吃喝拉撒全靠郭玉卿一个人。把着已经70多斤的建国，郭玉卿显得有点吃力。可她宁可自己累着，也不想让孩子坐尿盆上“受症”。有时候实在把不动了，她会把尿盆拿到火边烤热后，再让建国坐上去。从2005年来到郭玉卿家，党建国已和郭玉卿一起生活7年了。

当时，与党建国一起来的还有一个下肢瘫痪的4岁男孩，名叫党国强。建国和国强俩人都大小便失禁。每天，给他们俩把屎把尿成了郭玉卿最主要的工作。由于气味难闻，冬天，别人家全关着窗户，只有郭玉卿家的窗户是每天敞开的。

郭玉卿的丈夫和孩子常年在外打工，她一个人拉扯着两个“儿子”生活。国强智力正常，又很懂事，每天晚上，当累了一天的郭玉

卿坐在床边休息时，他就会爬到床边帮“妈妈”捶背。

一年夏天，正值三伏。郭玉卿扛着铁锹从附近渠边的菜地里干活回来。刚走上护坡的郭玉卿不停地擦着汗，在门口坐着玩的国强突然对郭玉卿说：“妈妈，你太累了。我走不成，要是能走了，我下地帮你干活。”听到这话，郭玉卿感动得当场就流下了眼泪。

为了让国强多学知识，郭玉卿每天坚持读一些儿童书籍，然后再改编成通俗易懂的故事教给孩子。国强的学习成绩很好，上学前班时经常考100分。2009年，考虑到国强的上学问题，儿童福利院决定将他寄养到李楼乡。

此外，瀍河回族区东关大街的袁素玲、北窑村的张妙玲等，都是“寄养妈妈”，她们都对寄养在自己家中的孤残儿童倾注了无私的爱。她们都说，有妈的孩子是块宝，有“寄养妈妈”的孩子同样是块宝。

3

呼吁：打开家门，让爱住进来

“在我市，还有许多像张爱香、郭玉卿一样的‘寄养妈妈’，她们将自己全部的爱都无私地给了那些孤残儿童。”市儿童福利院家庭寄养办公室主任郑红东说，在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下，我市已经在北窑、下园、李楼等地相继建立了5个寄养家庭管理站。这些管理站均建在“寄养孩子”较为集中的地方，这样方便工作人员对“寄养家庭”的了解和“寄养妈妈”的培训，也可以让行动不方便的孩子就近到管理站接受康复治疗。

据郑红东介绍，在我市，农村家庭成员的文化程度以及专业护理水平比较落后，而市区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代养孤残儿童的家庭数量较少。因此，市儿童福利院结合各方面的因素，精心挑选位于城乡接合部的家庭作为“寄养家庭”。

“我市的家庭寄养在推广过程

中面临不少困难。”郑红东说，寄养家庭每个月可以为每名孤残儿童申请到500元至600元的生活补助费以及被寄养儿童生病所报销的医药费。被寄养的儿童大多数患有脑瘫、肢瘫、心脏病等疾病，因此，这些补助有时并不能满足被寄养儿童的日常开销。

目前，在市儿童福利院，仍有许多孤残儿童被数量有限的护理员照料着日常生活。与持续增长的孤残儿童数量相比，寄养家庭显得非常稀缺。据了解，目前，市儿童福利院已有245名孤残儿童进入到125个寄养家庭，拥有了自己的“爸爸”、“妈妈”。

“我们想通过《洛阳晚报》呼吁社会上的爱心人士能够把更多的爱给予这些需要父母关爱的孤残儿童，为他们重筑温暖的‘家’。”郑红东说。

相关链接



郭玉卿在帮“儿子”撒尿。

“寄养家庭”要具备的条件

《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寄养家庭的成员要有寄养服务机构所在地的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被寄养儿童入住后，住所的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当地人均居住水平；寄养家庭的成员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且处于当地人均收入中等以上水平；家庭成员未患有传染病或者精神疾病以及其他不利于被寄养儿童成长的疾病；家庭成员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生活习惯，关系和睦，与邻里关系融洽；主要照料人的年龄在30至65岁，且身体健康，具有照料儿童的能力、经验，初中（或相当于初中）以上文化程度。